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问题 1	12
问题 2	21
第三节 签署页.....	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新牧业	指	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

		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康生物	指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疾控中心	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必威安泰	指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生物	指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力天企业	指	郑州力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兰迪生物	指	郑州兰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EPI	指	Embio Project & Validation Services Inc.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书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04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47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47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7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9年8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9年8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9年8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9月4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第二轮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针对《落实函》涉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

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 1

请发行人：（1）在招股书显要位置补充披露批签发的有关情况，以及与报告期往年同期的数据对比；（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出现大量减产的情形；（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披露的一般产品备货周期 4-5 个月，9 月份左右开始秋防工作等，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披露发行人此前披露的非洲猪瘟的影响对发行人影响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4）结合上述数据，说明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8 月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并在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网站进行查验；查阅了发行人产品生产记录、中标情况、发货记录、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产品批准文号；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2）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查阅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5）查阅了国务院、新华社网站信息、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关于非洲猪瘟疫情、生猪存栏量、猪肉价格等新闻及数据信息；（6）查阅了关于非洲猪瘟对我国养殖业影响的研究报告；（7）查阅了上市公司关于生猪养殖的公告；（8）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在招股书显要位置补充披露批签发的有关情况，以及与报告期往年同期的数据对比；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出现大量减产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关于非洲猪瘟对公司业绩影响”中补充披露公司批签发情况和 2019 年第二季度是否出现大量减产的情形，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五）公司产品批签发、产量情况

“批签发”指：公司产品在完工后，首先进行产品检验，然后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报送《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经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符合规定后，方可进行销售。产品批签发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发货，陆续实现销售。

公司产品生产完工和完成批签发程序存在 2 个月左右的时间差，由于公司产品完成批签发和实现销售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相应的，公司组织产品完工多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

1、公司产品签发量分析

（1）报告期内签发量分析（单位：万头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签发量分别为 30,384.65 万头份、33,011.60 万头份、26,266.43 万头份和 13,261.51 万头份。公司各年签发量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国家动物强制免疫计划，春秋两季需对所有易感家畜进行集中免疫，简称为“春防”、“秋防”。相应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采购亦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由于公司疫苗产品经批签发后方可销售，为满足地方兽医主管部门的集中防疫需求，公司产品签发量亦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

签发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第一季度	12,069.67	12,506.23	14,723.27	11,152.09
第二季度	1,191.84	795.87	2,186.47	5,566.82
第三季度	-	10,428.59	12,327.61	10,084.27

第四季度	-	2,535.75	3,774.25	3,581.48
合计	13,261.51	26,266.43	33,011.60	30,384.65

（2）2019年7-8月签发量分析

2019年7-8月，公司产品签发量为6,458.56万头份，较上年同期8,841.22万头份减少26.95%。公司根据2019年下半年产品预计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非洲猪瘟对我国生猪养殖规模的影响，适当减少产品生产，7-8月份产品的批签发量相应减少，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产品生产量分析（单位：万头份）

考虑到产品备货周期，公司针对春防的疫苗生产主要集中在上年度的11月、12月以及本年度的1月；公司针对秋防的疫苗生产主要集中在本年度的5月、6月、7月。猪口蹄疫的“春防”“秋防”的防疫特点，决定了公司每年5月至7月、11月至下年度1月生产饱和度高。公司产品完工多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

2019年，考虑到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养殖业及公司产品销量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第二季度及7、8月减少了产品产量。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产品产量为7,250.40万头份，较2018年同期产量下降1,586.62万头份，降幅17.95%，但未出现大幅减产的情形；2019年7-8月，公司产品生产量为1,189.64万头份，较上年同期1,586.67万头份减少25.02%，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第一季度	4,519.74	3,773.09	3,978.21	6,365.93
第二季度	7,250.40	8,837.02	11,726.28	8,737.58
第三季度	-	2,531.73	4,568.25	4,916.04
第四季度	-	9,133.98	11,508.63	13,524.43
合计	11,770.14	24,275.81	31,781.36	33,543.98

3、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签发和生产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签发12,069.67万头份，较上年同期减少3.49%；公司产品生产4,519.74万头份，较上年同期增加19.79%。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产品批准文号于2018年12月取得，为满足部分地区对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的防疫需求，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减

少了 O 型合成肽疫苗的生产和批签发，预留 O 型、A 型二价疫苗所需原材料和半成品。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为 8,785.44 万头份，较上年末下降 31.90%，公司在 2019 年第一季度进行了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产品的生产和批签发。”

二、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披露的一般产品备货周期 4-5 个月，9 月份左右开始秋防工作等，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披露发行人此前披露的非洲猪瘟的影响对发行人影响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考虑到产品备货周期，公司针对“秋防”的疫苗生产主要集中在本年度的 5 月、6 月、7 月，公司为“秋防”备货产品多完工在第二季度。公司根据未来销售情况预计适时调整生产计划，基于非洲猪瘟对养殖规模的影响适当减少产量。但长期来看，非洲猪瘟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非洲猪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

1、我国居民猪肉消费习惯难以改变

我国是生猪养殖和产品消费大国，我国生猪养殖量约占全球半数，居民猪肉消费占肉类消费的 60% 以上，故有“猪粮安天下”的说法。近十年来，我国生猪年出栏量保持在 7 亿头左右。虽然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目前行业面临下降风险，但长期来看，我国猪肉消费习惯难以改变。

2、我国已出台一系列措施鼓励生猪养殖

生猪养殖在我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政府对非洲猪瘟疫情特别重视，采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农业农村部及各省也陆续出台了相关养猪扶持政策。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一系列鼓励生产措施，包括加快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发放，降低仔猪及冷鲜猪肉物流成本；地方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生猪禁养、限养规定；发展规模养殖，支持农户养猪；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疫病防控能力等。

根据新华社信息，农业农村部已会同相关部门，从生猪养殖基础设施方面、扩大生猪价格保险、延长贷款贴息、推动粪污处理、生猪良种补贴、生猪养殖用地、禁养区划定方面、生猪及冷鲜肉运输、抵押贷款、农机方面相继出台了相关

的政策措施，支持我国生猪产业发展。

3、猪肉价格上升，养殖场户补栏意愿增强

自 2019 年 1 月初至 2019 年 8 月末，我国生猪出场价格已从 13.92 元/公斤上升至 25.20 元/公斤，涨幅 81.03%。生猪价格的上升，将刺激生猪养殖业的资金投入和技术投入，进而促进养殖量的提升。

根据农业农村部信息，2019 年 6 月以来，全国生猪养殖盈利大幅提升，部分区域养殖场户补栏积极性明显提高，生猪生产恢复出现向好迹象，后市预期趋于乐观，一些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扩张产能，天邦股份、正邦科技、傲农生物生猪出栏均出现增长。

4、终端饲养者对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未发生变化

口蹄疫传染性强、危害严重，我国对其实施强制免疫，未免疫动物按规定不能开具检疫合格证明，因而无法进行销售。因此，出于经济考虑和政策要求，最终饲养者都有意愿对口蹄疫进行预防。非洲猪瘟会影响到生猪养殖规模进而影响到口蹄疫疫苗使用量，但不会改变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未发生变化。

5、O 型、A 型二价疫苗单价较高，有利于公司业绩向好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销售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2019 年上半年该产品销售均价为 1.41 元/头份，较原有 O 型合成肽疫苗销售均价较高。尽管非洲猪瘟对我国生猪养殖产业的影响使得公司产品销售量有所下降，但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产品的较高单价减弱了销售量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公司已根据 2019 年“秋防”预计销售情况、非洲猪瘟对养殖规模的影响，适时组织生产

公司通常根据“春防”、“秋防”的集中防疫需求提前组织生产。公司针对“春防”的疫苗生产主要集中在上年度的 11 月、12 月以及本年度的 1 月，针对“秋防”的疫苗生产主要集中在本年度的 5 月、6 月和 7 月。2019 年上半年，公司产量为 11,770.14 万头份，较 2018 年同期产量下降 6.66%，未出现大幅减产的情形。公

司已根据 2019 年“秋防”预计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非洲猪瘟对养殖规模的影响，制定生产计划，适时组织生产，安排检验及批签发。

（三）招股书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关于非洲猪瘟对公司业绩影响”中补充披露公司此前披露的非洲猪瘟的影响对发行人影响的分析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 2019 年“秋防”预计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非洲猪瘟对养殖规模的影响，制定生产计划，适时组织生产。目前国家正采取积极措施，力争短期内控制非洲猪瘟造成的养殖业的影响，同时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以及公司产品和技术情况都未发生重大变化。非洲猪瘟疫情未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披露的非洲猪瘟的影响对发行人影响的分析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非洲猪瘟对公司业绩影响，披露情况如下：

“（一）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非洲猪瘟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传播快等特点。2018 年 8 月 3 日，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出国内首例非洲猪瘟疫情，后续我国辽宁、河南、江苏、浙江、安徽、黑龙江等多个地区均出现非洲猪瘟确诊病例，疫情涉及范围较广，呈现多点散发的态势，目前非洲猪瘟疫情已经遍及全国大部分省份。2018 年，我国生猪出栏 69,382 万头，与上年基本持平；2019 年 1-7 月，根据农业农村部网站信息，我国生猪存栏同比下降分别为 12.62%、16.60%、18.80%、20.80%、22.90%、25.80%和 32.20%。非洲猪瘟对我国生猪存栏数造成影响，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农业农村部网站信息等养殖信息及时了解非洲猪瘟的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猪用口蹄疫疫苗，公司经营业绩与我国生猪数量密切相关。在上半年我国生猪整体养殖规模同比下滑 20%左右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0.86%。2019 年 7-8 月，公司产量为 1,189.64 万头份，较上年同期 1,586.67 万头份减少 25.02%。若非洲猪瘟疫情进一步恶化，导致我国生猪养殖规

模继续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

非洲猪瘟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订单、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具体分析。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非洲猪瘟疫情的发展和对公司具体影响情况。”

三、结合上述数据，说明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非洲猪瘟疫情目前对我国生猪养殖量产生了一定影响，进而对猪用疫苗行业和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公司签发量分别为12,069.67万头份、1,191.84万头份，公司生产量分别为4,519.74万头份、7,250.40万头份，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出现大幅下降。2019年7-8月，公司产品签发量为6,458.56万头份，产品生产量为1,189.64万头份，同比分别下降26.95%和25.02%，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根据非洲猪瘟对养殖量的影响情况和客户防疫需求对产品批签发和生产节奏进行适时调整。

长期来看，我国居民猪肉消费习惯难以改变，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措施鼓励生猪养殖，终端饲养者对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2019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四、2019年7、8月经营情况及2019年1-9月业绩预计

（一）2019年7、8月经营情况

1、公司2019年7、8月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 2019 年 7、8 月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8-31	2019-7-31	2019-6-30
资产总额	101,032.11	99,964.30	99,041.62
负债总额	15,690.55	16,237.61	14,828.98
所有者权益	85,341.56	83,726.70	84,212.64

注：2019 年 7、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019 年 7 月、8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相对 2019 年 6 月末变动较小。

2、公司 2019 年 7、8 月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万元；万毫升）

公司下半年销售主要集中在“秋防”时期，7 月份为公司产品销售淡季，8、9 月份为销售旺季。

项目	2019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变化率	2019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27.49	297.77	-57.19%	3,825.08	3,160.65	21.02%
营业利润	-498.84	-243.08	-105.21%	1,899.84	1,539.00	23.45%
利润总额	-498.84	-243.08	-105.21%	1,899.84	1,570.05	21.01%
净利润	-485.94	-239.43	-102.96%	1,614.86	1,334.54	2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94	-239.43	-102.96%	1,614.86	1,334.54	2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49	-443.99	-39.08%	1,597.36	1,213.69	3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7	-131.26	-368.75%	-301.58	-187.32	-61.00%
O 型疫苗销售数量	76.00	311.11	-75.57%	2,330.11	3,352.79	-30.50%
O 型、A 型二价疫苗销售数量	41.58	-	-	1,002.93	-	-
销量合计	117.58	311.11	-62.21%	3,333.04	3,352.79	-0.59%

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公司产品收入均较小，分别为 297.77 万元和 127.49 万元。

2019 年 8 月，公司实现收入 3,82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 3,160.65 万元增长 21.02%；公司产品销量为 3,333.03 万毫升，较上年同期 3,352.79 万毫升下降

0.59%。尽管受非洲猪瘟影响，我国生猪养殖规模下降，但公司 2019 年 8 月销量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在“秋防”阶段中，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主要集中在 8 月或 9 月向公司采购疫苗，2019 年部分省份根据当地“秋防”进度，在 8 月份采购数量较多。

2019 年 8 月公司产品销量下降，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产品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产品价格相比原 O 型合成肽疫苗产品较高，且 2019 年 8 月公司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销量占比达到 30.09%。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9 年 1-9 月业绩预计

公司结合 2019 年 7、8 月经营及财务数据，预计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227.10 万元至 22,827.10 万元，与上年同期 24,206.80 万元相比减少 8.18%至 5.70%；预计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为 7,428.67 万元至 7,849.63 万元，与上年同期 8,161.18 万元相比减少 8.98%至 3.8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48.59 万元至 7,469.55 万元，与上年同期 7,712.56 万元相比减少 8.61%至 3.15%。

公司产品销量与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密切相关，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公司预计 2019 年 1-9 月销量为 20,304.58 万毫升至 20,852.68 万毫升，与上年同期 25,503.05 万毫升相比减少 20.38%至 18.23%。

尽管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但 2019 年公司在销量上仍存在有利因素：①2019 年公司新产品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投放市场，目前市场上仅有四家公司生产销售 O 型、A 型二价猪口蹄疫疫苗，公司在四川、河南、辽宁等对 O 型、A 型二价疫苗进行招标采购的地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②2018 年公司未在黑龙江省中标，2019 年公司重新在该省中标并实现销售。

此外，由于公司 2019 年新产品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产品价格相比原 O 型合成肽疫苗产品较高，公司收入下降幅度小于销量下降幅度。

前述 2019 年 1-9 月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非洲猪瘟对生猪养殖规模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补充披露批签发情况，发行人 2019 年 1-8 月批签发情况与往年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季度未出现大量减产的情形；发行人 2019 年 7-8 月生产量、签发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系根据未来预计销售情况适当减少生产和签发，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签发量下降幅度较小，生产量有所增加，系根据市场需求和库存情况作出的经营安排，真实合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披露发行人此前披露的非洲猪瘟的影响对发行人影响的分析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非洲猪瘟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 2

根据发行人关于郑州大华的反馈情况，请发行人：（1）比照关联方，说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郑州大华及六发牧业、焦万里、陈伟控制的企业等反馈意见涉及的一系列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主要收入、成本构成、股权结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和成立时间；结合物流情况说明与胜联饲料、六发牧业的交易内容及真实性；说明焦万里、陈伟、代建军的简历；（2）说明郑州大华厂房面积、生产设备和产能情况，10 名员工的情况下，生产经营的具体开展情况；（3）说明郑州大华利润规模较小，但能够大额分红的原因，详细说明王惠春、吴本来对分红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4）说明胜联饲料在资产、原材料、人员、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或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5）上述公司及个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政府等主要

客户中负责采购的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况，或贿赂情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比照关联方对上述企业和个人进行核查，详细说明具体对每家公司和个人的核查事项和核查内容，是否做到全面核查，不能仅依据被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出具核查意见；就上述事项，以及相关公司和个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客户相关负责人的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郑州大华、六发牧业、力天企业、兰迪生物、胜联饲料进行网络核查；（2）查阅了郑州大华、六发牧业、力天企业、兰迪生物、胜联饲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材料；（3）查阅了六发牧业、兰迪生物、胜联饲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查阅了郑州大华2007年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4）查阅了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的《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及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5）通过天眼查网站对郑州大华、六发牧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6）本所律师对郑州大华、六发牧业、胜联饲料进行实地走访；（7）查阅了郑州大华、六发牧业、胜联饲料相关业务的出库单、入库单、合同；胜联饲料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结算单、发票，并获取了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确认；（8）查阅了郑州大华于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等主要客户中负责采购的人员的清单；（1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12）查阅了郑州大华、六发牧业、力天企业、兰迪生物、胜联饲料、王惠春、吴本来、焦万里、杨晓娟、陈伟、代建军、李继、聂永新、张学力、兰琦萍、袁萌萌、王惠尚、王惠铮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13）取得了郑州大华关于2016年分红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及完税凭证；（14）取得了

郑州大华、六发牧业、力天企业、兰迪生物、胜联饲料的说明；（15）取得了焦万里、陈伟、代建军、王惠春、吴本来、聂永新及王东亮的说明；（16）访谈了王东亮、王惠春、吴本来、焦万里、杨晓娟、李继、聂永新、张学力、兰琦萍、袁萌萌、陈伟、代建军等人；（17）查阅了理财相关文件；（1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比照关联方，说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郑州大华及六发牧业、焦万里、陈伟控制的企业等反馈意见涉及的一系列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主要收入、成本构成、股权结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和成立时间；结合物流情况说明与胜联饲料、六发牧业的交易内容及真实性；说明焦万里、陈伟、代建军的简历。

（一）比照关联方，说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郑州大华及六发牧业、焦万里、陈伟控制的企业等反馈意见涉及的一系列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主要收入、成本构成、股权结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1、郑州大华

（1）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大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5517012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656 号 7 号楼 20 层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20日 ~ 2028年10月19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销售：饲料添加剂、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饲料、饲料原料、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伟	550	55%
2	代建军	450	45%
	合计	1,000	100%

(3) 主要业务，主要收入及成本构成

根据郑州大华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报表，郑州大华主要从事氨基酸、鱼粉等饲料原料的批发及零售。自2003年起，郑州大华即采购日本住友化学的蛋氨酸及韩国希杰的赖氨酸，其中对于日本住友化学的蛋氨酸产品，郑州大华直接进口后在国内销售；对于韩国希杰的赖氨酸产品，郑州大华直接从希杰的中国工厂或希杰（上海）商贸公司直接采购后销售；鱼粉等其他饲料原料则从国内其他进口商或厂商处采购后销售。

郑州大华的主要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① 营业收入（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氨基酸	1,278.00	3,071.36	3,612.67	3,961.69
鱼粉	134.74	814.93	550.26	606.14
其他	-	-	-	1.08
合计	1,412.73	3,886.30	4,162.93	4,568.91

② 营业成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氨基酸	1,253.69	3,029.42	3,437.74	3,828.48
鱼粉	130.66	762.30	525.70	566.86
其他		-	-	1.14
合计	1,384.36	3,791.72	3,963.44	4,396.47

(4)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郑州大华提供的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主要客户（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含税）	金额占比
2019年1-6月	张仪	182.87	11.40%
	程邦羽	154.80	9.65%
	河南农大园科技有限公司	141.54	8.83%
	刘宏伟	59.54	3.71%
	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	46.97	2.93%
	河南益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91	2.93%
	刘芬勋	44.23	2.76%
	金木生	42.17	2.63%
	河南博惠饲料有限公司	40.69	2.54%
	郑明稳	39.07	2.44%
	刘启栓	37.71	2.35%
	开封力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55	2.15%
	河南大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40	2.15%
	郑州百威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32.68	2.04%
	王秀兰	32.55	2.03%
	河南菲德艾德商贸有限公司	31.68	1.98%
	张磊	29.15	1.82%
	河南雄关漫道商贸有限公司	27.58	1.72%
	武汉福乐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0	1.68%
	杨和平	26.25	1.64%
合计	1,112.30	69.37%	

2018 年度	河南农大园科技有限公司	1,070.39	24.38%
	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	558.56	12.72%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353.53	8.05%
	河南大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84.17	6.47%
	程邦羽	192.23	4.38%
	鹤壁大用牧业有限公司	90.54	2.06%
	李永生	75.57	1.72%
	河南益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35	1.72%
	王秀兰	73.09	1.66%
	孙海军	67.79	1.54%
	河南博惠饲料有限公司	63.98	1.46%
	武汉福乐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80	1.43%
	河南大用邦杰食品有限公司	58.20	1.33%
	杨和平	57.57	1.31%
	杜春玲	56.84	1.29%
	刘启栓	55.77	1.27%
	河南菲德艾德商贸有限公司	53.07	1.21%
	张春旺	48.62	1.11%
	张宏霞	48.18	1.10%
	开封力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20	1.08%
合计	3,393.43	77.29%	
2017 年度	河南农大园科技有限公司	806.23	16.88%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463.17	9.70%
	河南大用邦杰食品有限公司	452.85	9.48%
	河南大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44.97	5.13%
	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	204.02	4.27%
	焦作大用牧业有限公司	160.20	3.35%
	郑州宁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54.79	3.24%
	程邦羽	136.71	2.86%
	永城市阳光之路动物食品有限公司	114.15	2.39%
	河南益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1.15	2.12%
	新郑市金利饲料厂	99.10	2.07%
	郑州牧展饲料有限公司	98.91	2.07%

	河南博惠饲料有限公司	90.20	1.89%
	永城市利平饲料有限公司	82.39	1.72%
	郑州华达饲料商贸部	76.45	1.60%
	郑州市惠济区大金饲料经营部	69.96	1.46%
	杨和平	69.70	1.46%
	河南菲德艾德商贸有限公司	64.93	1.36%
	山西碧云天饲料有限公司	64.04	1.34%
	刘启栓	59.11	1.24%
	合计	3,613.02	75.63%
2016 年度	河南农大园科技有限公司	718.49	13.70%
	河南大用邦杰食品有限公司	510.73	9.74%
	焦作大用牧业有限公司	415.14	7.92%
	永城市利平饲料有限公司	327.25	6.24%
	永城市阳光之路动物食品有限公司	327.25	6.24%
	河南大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49.66	4.76%
	郑州牧展饲料有限公司	227.50	4.34%
	鹤壁大用牧业有限公司	176.88	3.37%
	新郑市金利饲料厂	147.71	2.82%
	河南益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5.57	2.78%
	湖北共富牧业有限公司	117.60	2.24%
	河南大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2.46	1.76%
	郑州七佩和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89.87	1.71%
	郑州宁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89.31	1.70%
	河南升元牧丰饲料有限公司	88.38	1.69%
	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83.80	1.60%
	河南伟农饲料有限公司	75.20	1.43%
	河南泛亚农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0.97	1.35%
	河南润达农牧有限公司	54.00	1.03%
	郑州华达饲料商贸部	54.00	1.03%
	合计	4,061.76	77.48%

注：郑州大华个人客户为个体工商户。

② 主要供应商（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含税）	金额占比
2019年1-6月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1,200.48	65.39%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1.01	18.03%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21.10	6.60%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84.86	4.62%
	青岛亚兴富达经贸有限公司	48.96	2.67%
	河南亿万中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	1.91%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60	0.80%
	合计	1,836.01	100.00%
2018年度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705.63	27.10%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694.27	26.66%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2.53	21.60%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91.00	11.18%
	黑龙江成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0.38	4.24%
	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75.48	2.9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66	2.06%
	河南博惠饲料有限公司	42.32	1.63%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65	1.60%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5	0.92%
	河南华荣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73	0.10%
	合计	2,603.70	100.00%
	2017年度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4.76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918.37	23.79%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558.33	14.47%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20.52	13.49%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2.35	6.80%
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69.37	1.80%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35	0.86%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70	0.33%
合计		3,859.75	100.00%
2016年度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1,695.85	42.28%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2.01	23.74%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16.01	12.87%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463.28	11.55%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8.40	7.19%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27	1.10%
	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6.10	0.65%
	上海菲旭贸易有限公司	24.88	0.62%
	合计	4,010.80	100.00%

（5）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郑州大华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本所律师已就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银行卡流水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如下资金往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款方	支付方	发生金额	发生时间	备注
1	王东亮	郑州大华	21.97	2017 年度	工资及报销款（王东亮已于 2017 年 4 月从郑州大华退休）
			52.95	2016 年度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郑州大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六发牧业

（1）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发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8285433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656 号 7 号楼 20 层 2013 号
法定代表人	焦万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日 ~ 长期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

(2) 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焦万里	120	60%
2	李继	80	40%
合计		200	100%

(3) 主要业务，主要收入及成本构成

根据六发牧业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六发牧业主要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其主要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35	3,133.91	3,790.16	3,541.54
营业成本	984.49	3,091.61	3,824.97	3,444.10

(4)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六发牧业提供的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主要客户（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含税）	金额占比
2019 年 1-6 月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95.93	28.01%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88	12.20%
	河南普丹美饲料有限公司	79.01	7.48%
	驻马店市宏展饲料有限公司	47.06	4.45%
	河南旭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7	4.30%
	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	43.68	4.13%
	信阳宏展实业有限公司	31.42	2.97%
	河南全赫饲料有限公司	29.96	2.84%

	田葵	25.80	2.44%
	河南正本清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25.30	2.39%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21.56	2.04%
	河南扬翔饲料有限公司	18.04	1.71%
	河南新联农饲料有限公司	15.81	1.50%
	商丘惠普饲料有限公司	12.45	1.18%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8	1.13%
	河南旭瑞饲料有限公司	9.30	0.88%
	湖北同星农业有限公司	8.71	0.82%
	郑州七佩和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7.70	0.73%
	驻马店广安后羿农牧有限公司	7.28	0.69%
	河南王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	0.58%
	合计	871.47	82.48%
2018 年度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396.51	12.5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7	11.29%
	河南普丹美饲料有限公司	293.17	9.28%
	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	171.08	5.41%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65.62	5.24%
	河南龙凤山农牧有限公司	164.13	5.19%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8.25	4.06%
	曹连伟	121.62	3.85%
	田葵	103.47	3.27%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94.85	3.00%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94.49	2.99%
	荆州华美明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9.81	2.21%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8	2.15%
	洛阳六合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50.96	1.61%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9.34	1.56%
	河南旭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6	1.55%
	河南新联农饲料有限公司	44.17	1.4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1.82	1.32%
	河南正本清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59	1.28%
	安徽天隆饲料有限公司	40.04	1.27%

	合计	2,543.12	80.49%
2017 年度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688.20	16.7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5	14.68%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251.06	6.13%
	河南正本清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10	5.13%
	绿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73	4.39%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5.64	4.29%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4.25	3.76%
	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	138.32	3.3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3.55	3.26%
	河南普丹美饲料有限公司	114.40	2.79%
	河南普爱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95	2.73%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110.87	2.71%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00.38	2.45%
	上海牧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85	2.36%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80.45	1.96%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66.11	1.61%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5.42	1.60%
	河南正本清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46%
	河南新联农饲料有限公司	57.89	1.41%
	安徽普爱饲料有限公司	55.30	1.35%
	合计	3,452.11	84.24%
2016 年度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379.27	10.05%
	河南普爱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69.28	9.79%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354.64	9.40%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341.17	9.04%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6.43	6.80%
	河南正本清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3.28	5.39%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70.03	4.5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47	3.99%
	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	128.83	3.41%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99.25	2.63%
	河南旭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7	2.37%

	上海牧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42	1.76%
	广州胜农佳饲料有限公司	61.25	1.62%
	河南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	45.59	1.21%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5.30	1.20%
	浠水晨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19%
	襄大农牧（松滋）有限公司	40.02	1.06%
	永城市阳光之路动物食品有限公司	37.90	1.0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0.93%
	河南正本清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90	0.90%
	合计	2,952.48	78.24%

注：六发牧业个人客户为个体工商户。

② 主要供应商（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含税）	金额占比
2019年1-6月	泰高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4.05	29.02%
	贵州川恒化工有限公司	303.55	24.88%
	宁波胜凯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235.00	19.26%
	宜城市汇通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149.85	12.28%
	杰能科（中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20	4.11%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39.88	3.27%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2	1.86%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有限公司	18.20	1.49%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5	1.40%
	希杰（佛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0	0.84%
	金宝（中国）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80	0.23%
	无锡金杰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	0.12%
	河南菲德艾德商贸有限公司	1.36	0.11%
	河南华荣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0.13	0.01%
	合计	1,206.43	98.88%
2018年度	泰高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63.56	27.88%
	宁波胜凯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702.57	20.33%
	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4.57	25.88%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322.77	9.34%

	杰能科（中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0.65	4.07%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有限公司	88.53	2.56%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63.93	1.85%
	郑州龙骨贸易有限公司	49.22	1.42%
	山东奥克特化工有限公司	38.39	1.11%
	上海牧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4	0.81%
	希杰（佛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84	0.75%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1.26	0.62%
	湖北大为磷制品有限公司	18.85	0.55%
	山东丰银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7.34	0.50%
	河南菲德艾德商贸有限公司	8.71	0.25%
	无锡金杰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5	0.23%
	河南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0	0.20%
	郑州凯安科贸有限公司	3.95	0.11%
	珠海力川有限公司	3.75	0.11%
	金宝（中国）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70	0.08%
	合计	3,409.38	98.63%
2017 年度	泰高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61.67	33.38%
	宁波胜凯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722.39	17.71%
	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4.30	16.53%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463.17	11.35%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1.31	6.16%
	郑州龙骨贸易有限公司	134.79	3.30%
	上海牧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90	2.99%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有限公司	82.57	2.02%
	河南沃田禾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97	1.27%
	郑州市中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58	0.75%
	河南菲德艾德商贸有限公司	30.14	0.74%
	无锡金杰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8	0.22%
	郑州合树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8.85	0.22%
	湖北大为磷制品有限公司	6.60	0.16%
	北京利贝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00	0.10%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32	0.03%

	郑州瑞康牧业有限公司	0.15	0.00%
	合计	3,954.69	96.94%
2016 年度	泰高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25.44	27.71%
	贵州川恒化工有限公司	693.92	20.78%
	宁波胜凯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526.85	15.78%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有限公司	364.64	10.92%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8.22	9.23%
	创荷美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7.89	3.83%
	河南沃田禾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4.03	2.82%
	上海牧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66	2.60%
	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76	1.79%
	北京利贝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8.68	0.86%
	郑州市中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31	0.85%
	上海牧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66	0.83%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54	0.62%
	郑州凯安科贸有限公司	11.64	0.35%
	郑州瑞康牧业有限公司	10.50	0.31%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	0.30%
	山东明达兽药饲料有限公司	8.30	0.25%
	上海牧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	0.13%
	上海金杰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	0.07%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2.05	0.06%
	合计	3,341.52	100.06%

（5）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六发牧业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本所律师已就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银行卡流水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3、力天企业

（1）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天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力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EY99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1 号 1 号院 17 层 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永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0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8 日 ~ 2036 年 10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出资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焦万里	1,600	32%
2	聂永新	1,600	32%
3	张学力	1,400	28%
4	兰琦萍	400	8%
合计		5,000	100%

（3）税务注销

根据力天企业的说明，企业设立后各合伙人并未实际缴纳出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并未实际经营。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及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力天企业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4）主要业务，主要收入及成本构成

根据力天企业的说明，其自成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外资金往来情况，无主要业务、主要收入及成本构成。

（5）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力天企业的说明，其自成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外资金往来情况，无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6）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力天企业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本所律师已就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银行卡流水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兰迪生物

（1）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迪生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兰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DYCC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 27 层 2701 号
法定代表人	焦万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0 日 ~ 长期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批发兼零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其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

	危险化学品)
--	--------

(2) 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焦万里	464.4	90%
2	袁萌萌	51.6	10%
合计		516	100%

(3) 主要业务，主要收入及成本构成

根据兰迪生物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其主要经营成牛血清、新生牛血清、胎牛血清的批发兼零售，其主要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28	0.19	-	-
营业成本	0.06	0.06	-	-

(4)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兰迪生物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兰迪生物经营规模较小，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仅向河南师范大学销售，仅向上海银海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5)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兰迪生物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本所律师已就其自设立日（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银行卡流水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二) 说明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和成立时间

1、郑州大华的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河南农大园科技有限公司	畜牧、饲料、兽药、养殖技术研发与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生产与销售；禽畜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2013.11.15

2	河南大用邦杰食品有限公司	肉鸡、种鸡屠宰加工，生产、销售；种蛋、鸡苗生产、销售，速冻食品生产、销售；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本企业产品设备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销售、商品肉鸡、肉种鸡繁育饲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7.05.27
3	焦作大用牧业有限公司	种鸡繁育、畜禽饲养销售、饲料加工销售。	2005.10.18
4	永城市阳光之路动物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销售；自用粮收购。	2004.11.15
5	永城市利平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自用粮收购。	1997.06.16
6	河南大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生产、销售及饲料新产品技术研发。	2012.01.12
7	郑州牧展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01.18
8	鹤壁大用牧业有限公司	肉鸡饲养、销售；罗斯 308 商品代鸡苗、种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	2012.08.21
9	新郑市金利饲料厂	加工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2003.01.09
10	河南益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动物）	2013.03.14
11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	2011.09.02
12	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	种猪育种、选育、繁殖、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动物诊疗；畜禽无害化处理；商品猪养殖、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9.03.19
13	郑州宁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的技术开发；销售：饲料、兽药、其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化学危险品）	2015.08.06
14	河南博惠饲料有限公司	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	2008.07.11
15	河南大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对预混合饲料及全价配合饲料生产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预混合饲料及全价配合饲料生产及销售。	2008.09.27
16	河南泛亚农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自产的各种畜禽、水产品预混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995.11.28
17	河南菲德艾德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2015.04.27
18	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销售：饲料、兽药、添加剂（不含受用生物制品）。	2005.08.03
19	河南升元牧丰饲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	2012.01.11

	料有限公司	合饲料；销售：饲料原料。	
20	河南伟农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销售。	2006.06.26
21	河南雄关漫道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11.13
22	湖北共富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经营；有机肥生产、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7.01.22
23	开封力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	2013.01.28
24	山西碧云天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研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研发；养殖：猪；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6.27
25	武汉福乐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兽药销售；初级农产品、水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5.22
26	郑州百威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饲料。	1998.04.02
27	郑州七佩和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	1996.07.08
28	郑州市惠济区大金饲料经营部	批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	2014.09.03

2、六发牧业的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安徽普爱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添加剂购销	2005.06.09
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及技术开发；农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饲料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服务（企业自用）；生猪屠宰（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批发零售；新产品的技术研发；粮食收购。	2003.05.14
3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销售,良种繁育,粮食、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由分支机构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技术的推广,猪粪处理	2010.12.30
4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的推广,猪粪处理。	2014.04.22
5	广州胜农佳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	2013.03.14
6	河南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	2013.05.07

7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蛋白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种畜禽生产经营；兽药（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非氯消毒剂（液体））的生产与销售（上述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饲料、饲料原料、畜牧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畜牧信息服务畜禽养殖；畜产品的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01.10.24
8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农林业、畜牧养殖业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机肥料、农业通用机械、建筑材料；运输服务（自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1997.12.22
9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养殖；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粮食购销；农牧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务；养殖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业务；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种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05.17
10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销售、仓储,饲料原料的收购、销售、仓储、经纪；农副产品购销；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辅材料；批发乳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	2017.07.21
11	河南普爱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原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购销（不予生产）；消毒剂、疫苗、兽药销售；生猪养殖、种猪繁育。	2000.08.21
12	河南普丹美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及饲料补充产品在内的的相关产品购销。	2017.08.31
13	河南全赫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销售；粮食收购；饲草销售。	2014.11.10
14	河南新联农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添加剂购销。	2016.05.24
15	河南旭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交流、推广服务；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的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畜禽养殖、销售；自有厂房、设备的租赁服务。	2014.12.11
16	河南旭瑞饲料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含颗粒料）、浓缩饲料的加工销售。	2010.10.20
17	河南正本清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代加工、销售；（涉及审批或许可,凭有效批文或许可证经营）。	1999.07.23
18	湖北同星农业有限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全价配合饲料生产、销售；常规兽药零售；种鸡、商品鸡养殖、销售；鸡苗孵化、销售；鲜蛋销售；冷（速）冻、冷藏业务；农产品深加工、销售（不含籽棉、中药材加工和条例规定的粮食）（上述经营项目需持有有效许可证并按许可项目经营）；畜禽及羽毛粉加工、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沼气及沼气发电）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	1998.12.21

		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并按许可项目方可经营)	
19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有效期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致)、良种繁育;粮食、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购销;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要求经营);养殖技术服务推广;猪粪处理;饲料加工与销售;政策许可的农副产品购销,沼气利用、沼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09.24
20	荆州华美明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农产品收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苗圃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8.06
21	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	生物饲料及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及推广,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及出口业务。	2012.03.22
22	洛阳六和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服务。猪的养殖和销售;家禽的养殖和销售;预混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0.01.31
23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肉制品加工技术的研究;研究开发系列新产品;肉制品、速冻食品、水产制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食品机械设备、畜禽屠宰机械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通风制冷设备的加工、制造、安装和维修;动力水电汽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企业管理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04.28
24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鸡的繁育;种蛋的孵化与销售;商品肉鸡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	2009.04.29
25	绿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饲料及其添加剂、机械设备、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9.29
2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购销,粮食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0.07.13
27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核准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未获批准不得经营);养殖技术的推广;粮	2010.12.30

		食购销；猪粪处理（仅限分支机构按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开展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8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饲养、销售；粮食购销；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加工及销售；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2.21
29	商丘惠普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的生产、销售（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饲料原料的销售（不含粮食）	2005.04.14
30	上海牧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饲料及添加剂、家居护理用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05.16
31	浠水晨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及其推广；配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国家禁止经营和需持许可证经营的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08.20
32	襄大农牧(松滋)有限公司	水产、牲畜及家禽饲料制造销售；畜禽养殖；粮食及副产品收购；生猪、禽屠宰；冷鲜肉及冷冻（藏）肉产品加工、销售、存储；仓库及设备租赁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07.17
33	信阳宏展实业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含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预混合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不含应经国家审批和禁止项目）,畜禽养殖技术服务。	2010.10.21
34	河南扬翔饲料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	2010.03.11
35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水产、牲畜及家禽饲料制造销售；畜禽养殖；粮食及副产品收购；生猪、禽屠宰；冷鲜肉及冷冻（藏）肉产品加工、销售、存储；仓库及设备租赁业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及柜台出租。	2001.02.16
36	永城市阳光之路动物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销售；自用粮收购。	2004.11.15
37	郑州七佩和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	1996.07.08
38	驻马店广安后羿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兽药、养殖设备销售；生猪养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03.20
39	驻马店市宏展饲料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混合饲料、复合预混料销售、畜禽技术报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	2012.11.06

		营)	
40	安徽天隆饲料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05.08
41	河南王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饲料原料、畜牧器械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饲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养殖技术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	2012.06.13

3、力天企业

力天企业自成立起未实际经营业务。

4、兰迪生物

兰迪生物自成立以来,客户仅有河南师范大学。

(三) 结合物流情况说明与胜联饲料、六发牧业的交易内容及真实性

1、郑州大华与胜联饲料、六发牧业的交易情况

根据郑州大华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2016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其与胜联饲料、六发牧业存在如下业务往来情形,其中,郑州大华向胜联饲料采购鱼粉,郑州大华向六发牧业销售氨基酸(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发生额(现金流)				发生额(销售或采购,含税)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胜联饲料	534.86	871.70	558.33	462.87	84.86	694.27	558.33	463.28
2	六发牧业	384.00	353.53	457.44	2.05	39.88	322.77	463.17	2.05

注 1: 胜联饲料向郑州大华销售鱼粉, 2018 年度现金流发生额大于含税销售额的原因因为现金流发生额未扣除胜联饲料向郑州大华退款 177.43 万元; 2019 年 1-6 月现金流发生额大于含税销售额的原因因为按行业惯例预收郑州大华 450 万元鱼粉款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算。

注 2: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郑州大华向六发牧业销售氨基酸 0 万元、353.53 万元, 六发牧业向郑州大华采购氨基酸 39.88 万元、322.77 万元, 差异原因为入账时间差异; 2019 年 1-6 月现金流发生额大于含税销售额的原因因为按行业惯例预付郑州大华 384 万元氨基酸款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算。

胜联饲料主要从事进口鱼粉等饲料原料的贸易，将饲料原料销售至国内饲料生产企业及包括郑州大华在内的饲料贸易公司。郑州大华有采购需求时，与胜联饲料签署采购合同，胜联饲料收到郑州大华的发货通知，委托第三方物流将进口鱼粉发货至郑州大华郑州仓库。

经本所律师对六发牧业的实地走访确认，六发牧业主要从事磷酸二氢钙、维生素预混料、精氨酸、氨维乐铁、锌系列、蛋氨酸等饲料原料的贸易。报告期内六发牧业向郑州大华采购赖氨酸、蛋氨酸等饲料原料。由于六发牧业与郑州大华库房均位于郑州惠济区花园口镇八堡养殖物流园，当郑州大华向六发牧业销售氨基酸时不需要物流运输。

2、力天企业与胜联饲料、六发牧业的交易情况

力天企业自成立起未实际经营业务，未与胜联饲料、六发牧业产生交易。

3、兰迪生物

兰迪生物自成立起未与胜联饲料、六发牧业产生交易。

（四）说明焦万里、陈伟、代建军的简历

1、焦万里

焦万里，男，身份证号：4128281978*****。1998年12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03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陈伟

陈伟，男，身份证号：4128281983*****。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任销售员；2009年4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代建军

代建军，男，身份证号：4128281971*****。1993年4月至今，就职于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负责仓库物流和后勤工作。

二、说明郑州大华厂房面积、生产设备和产能情况，10名员工的情况下，生产经营的具体开展情况

根据郑州大华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郑州大华为贸易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氨基酸、鱼粉等饲料原料的批发及零售，报告期内，其名下未拥有任何厂房、生产设备，未进行实际生产，报告期内郑州大华从第三方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河南盛鹏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八堡养殖物流园8号库	351	仓库

三、说明郑州大华利润规模较小，但能够大额分红的原因，详细说明王惠春、吴本来对分红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1、说明郑州大华利润规模较小，但能够大额分红的原因

根据郑州大华的说明，其2016年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分红比例
1	王惠春	55%	320.62	55.00%
2	吴本来	45%	262.32	45.00%

注：在注册环节第一次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第二题中误将王惠春分红金额列示为420.62万元，应为320.62万元。

根据郑州大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大华自2007年至2016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截至2016年10月末，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28.68万元。郑州大华2016年分红事项系基于历史滚存未分配利润作出。

2、详细说明王惠春、吴本来对分红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根据王惠春、吴本来的相关说明及理财文件，该笔分红资金从2016年12月开始用于购买理财，目前持有的理财产品为：上信-新海连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编号0100000022），上信-重庆盈睿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编号11051-1），上信-象山天玺湾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编号0100000024）。

四、说明胜联饲料在资产、原材料、人员、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或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一）说明胜联饲料在资产、原材料、人员、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胜联饲料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胜联饲料主要从事进口鱼粉等饲料原料的贸易，主要销售对象为饲料生产企业和饲料贸易公司。胜联饲料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胜联饲料拥有 6 名员工，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胜联饲料提供的书面材料，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946.35	1,539.18	767.82	1,216.60
净资产	790.65	873.65	480.44	766.8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861.87	9,074.60	7,384.84	2,517.94
净利润	-83.00	393.28	-238.38	36.99

2、主要客户（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含税）	金额占比
2019 年 1-6 月	上海美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69.04	23.37%
	上海菲旭贸易有限公司	516.01	18.02%
	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5.87	14.17%
	广东悦良农产品有限公司	177.68	6.21%
	天津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122.46	4.28%
	天门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109.20	3.81%
	福建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98.54	3.44%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84.86	2.96%
	上海檀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35	2.84%

	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83	2.40%
	厦门历成科技有限公司	66.99	2.34%
	开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66.59	2.33%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14	2.10%
	广东联澳集团有限公司	50.99	1.78%
	上海彭顺饲料有限公司	33.50	1.17%
	天津震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40	1.17%
	沈阳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33.32	1.16%
	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饮料有限公司	33.26	1.16%
	青岛华信饲料有限公司	33.26	1.16%
	广州市牧威饲料有限公司	31.77	1.11%
	合计	2,777.06	96.98%
2018 年度	珠海海龙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5.02	12.18%
	上海彭顺饲料有限公司	1,009.21	11.12%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20.96	9.05%
	上海檀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8.94	8.58%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694.27	7.65%
	上海菲旭贸易有限公司	623.93	6.88%
	上海祥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1.43	5.20%
	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0.44	4.52%
	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360.55	3.97%
	上海华穗饲料有限公司	338.05	3.73%
	天津震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9.36	2.31%
	上海美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7.91	2.29%
	上海和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32	1.85%
	上海几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1.12	1.78%
	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饮料有限公司	148.47	1.64%
	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147.11	1.62%
	天津华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3.30	1.25%
	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98	0.95%
	上海德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00	0.91%
	广东洪源贸易有限公司	79.64	0.88%
	合计	8,016.99	88.35%

2017 年度	上海美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58.52	29.23%
	上海檀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0.81	16.53%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558.33	7.56%
	上海华穗饲料有限公司	439.06	5.95%
	天津震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30.66	5.83%
	深圳市融冠贸易有限公司	405.81	5.50%
	珠海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8.42	3.91%
	上海伟德饲料有限公司	224.47	3.04%
	上海夏索贸易有限公司	168.19	2.28%
	上海翌冠饲料有限公司	137.14	1.86%
	上海禾虹贸易有限公司	106.22	1.44%
	永城市阳光之路动物食品有限公司	105.82	1.43%
	上海延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38	1.35%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98.98	1.34%
	大连保税区康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39	1.33%
	上海德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26	1.30%
	上海良智柔贸易有限公司	64.27	0.87%
	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55.25	0.75%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86	0.72%
	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饮料有限公司	40.50	0.55%
合计	6,849.31	92.75%	
2016 年度	上海美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89.50	19.29%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463.28	18.26%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302.34	11.91%
	上海华穗饲料有限公司	245.39	9.67%
	郑州市金水区大金饲料经营部	236.79	9.33%
	永城市阳光之路食品有限公司	225.73	8.90%
	上海禾虹贸易有限公司	160.14	6.31%
	上海英协实业有限公司	115.66	4.56%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44	3.21%
	上海蒂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7.45	2.66%
	天津震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1.10	2.01%
	上海檀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59	1.40%

	上海伟德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26.10	1.03%
	上海都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0	0.17%
	合计	2,504.70	98.70%

3、主要供应商（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含税）	金额占比
2019年1-6月	厦门夏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1.81	56.86%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55.39	21.60%
	深圳市融冠贸易有限公司	529.08	20.58%
	上海美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73	0.65%
	郑州市冠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8	0.30%
	合计	2,570.69	100.00%
2018年度	深圳市融冠贸易有限公司	4,760.86	51.74%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3,224.71	35.04%
	天宝（宁波）粮谷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943.37	10.25%
	上海美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1.81	1.22%
	上海檀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14	0.48%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71	0.46%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60	0.41%
	上海久和饲料有限公司	36.66	0.40%
	合计	9,201.86	100.00%
2017年度	深圳融冠贸易有限公司	3,757.47	54.36%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6.32	23.38%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2.53	21.01%
	上海美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5.96	1.24%
	合计	6,912.28	100.00%
2016年度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7.21	50.20%
	深圳市融冠贸易有限公司	749.17	29.91%
	上海华穗饲料有限公司	266.56	10.64%
	上海德企贸易有限公司	78.50	3.13%
	天津金华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6.28	2.25%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46	1.86%
	上海檀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9	1.20%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6.65	0.66%

	上海辉殷进出口有限公司	3.49	0.14%
	合计	2,504.41	100.00%

（三）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或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胜联饲料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本所律师已就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银行卡流水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客户或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四）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胜联饲料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及本所律师已就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银行卡流水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从州为胜联饲料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胜联饲料仅在 2018 年向杨从州暂借 400.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尚余 200.00 万元未归还至杨从州。

五、上述公司及个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政府等主要客户中负责采购的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况，或贿赂情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卡流水情况如下：

序号	户主	银行名称	卡号
1	聂东升	建设银行	6210 ***** 119
			4367 ***** 006
		招商银行	5240 ***** 999
			4100 ***** 888
			5240 ***** 888
中信银行	6226 ***** 327		
2	杨玉芳	工商银行	6222 ***** 481
		建设银行	6217 ***** 478

			4340 ***** 986
		招商银行	6231 ***** 666
			6214 ***** 398
			6231 ***** 886
			6214 ***** 817
			民生银行
3	杨从州	中信银行	6226 ***** 335
		招商银行	5240 ***** 688
			5240 ***** 888
		农业银行	6228 ***** 417
		建设银行	6214 ***** 517
			6217 ***** 628
			4340 ***** 986
4	王东亮	农业银行	6228 ***** 116
		光大银行	6226 ***** 999
			6226 ***** 700
		交通银行	6222 ***** 175
		工商银行	6222 ***** 588
		建设银行	6214 ***** 619
			6236 ***** 534

(2) 其他相关公司及个人的银行流水

相关公司及个人提供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卡流水情况如下：

序号	户主	银行名称	卡号
1	郑州大华	光大银行	0877 ***** 925
		农业银行	1610 ***** 960
2	六发牧业	兴业银行	4620 ***** 556
3	力天企业	浦发银行	7620 ***** 031

4	兰迪生物	光大银行	7725 ***** 952
5	胜联饲料	浦发银行	9830 ***** 034
		中信银行	7313 ***** 692
6	王惠春	交通银行	6222 ***** 364
			6222 ***** 742
7	吴本来	工商银行	6212 ***** 938
			6222 ***** 980
8	焦万里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	6229 ***** 106
			0000*****889
		农业银行	6228 ***** 574
		中国银行	6217 ***** 782
9	杨晓娟	中国银行	6216 ***** 291
		邮储银行	6217 ***** 139
10	陈伟	工商银行	6222 ***** 620
		建设银行	6227 ***** 225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	6230 ***** 308
11	代建军	建设银行	6227 ***** 298
12	李继	华夏银行	6226 ***** 082
		交通银行	6222 ***** 817
		平安银行	6230 ***** 691
		农业银行	6228 ***** 175
			6228 ***** 113
		中国银行	6217 ***** 175
		建设银行	5522 ***** 618
13	聂永新	建设银行	6217 ***** 152
		光大银行	6226 ***** 126
		交通银行	6222 ***** 431
			6222 ***** 712
14			6228 ***** 973

	张学力	农业银行	6228 ***** 972
			4637 ***** 578
			6228 ***** 114
			6230 ***** 778
15	兰琦萍	招商银行	6225 ***** 121
		浦发银行	6217 ***** 221
		建设银行	6217 ***** 497
			4367 ***** 539
16	袁萌萌	中国银行	6236 ***** 912
		建设银行	6236 ***** 770
17	王惠尚	交通银行	6222 ***** 459
		招商银行	6214 ***** 301
		建设银行	6217 ***** 113
18	王惠铮	邮储银行	6217 ***** 506
		建设银行	6217 ***** 781
		北京银行	6214 ***** 028

根据上述该等公司及个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其已提供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有存在流水情况的银行卡。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及个人与发行人的政府等主要客户中负责采购的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贿赂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方杰

方杰

达健

达健

张乐天

张乐天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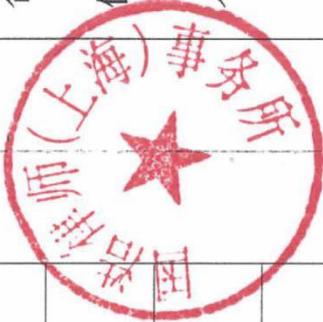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勇, 秦桂森, 金清泉, 王斌, 翁承志, 周喆人, 陶海康,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强	2008年6月10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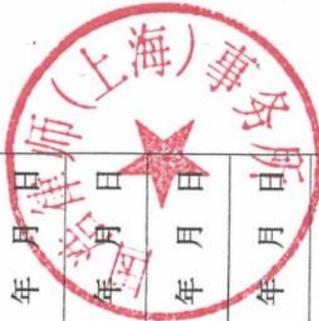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秦桂森、金涛晟、刘成	2007年1月20日
余承志、周磊人、陶海英、田中伟	200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08年3月7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刘浦江	2017年8月29日
孙国强	2018年6月0日
吴川浩	2019年1月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持证人

方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41X



备注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7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达健

A20036201020080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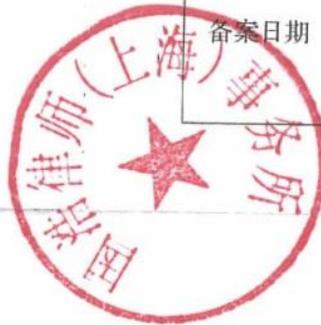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810112359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4月 18日



持证人 张乐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